

# 彰化縣公立永靖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課程計畫

## 彰化縣永靖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|     |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|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|
| 會議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第 2 次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|     |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|
| 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0 年 1 月 13 日 13 時 30 分 |     |        | 地點  | 會議室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|
| 出席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校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蔡明全 | 教學組長   | 陳明全 | 五年級代表   | 蔡建彬 |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代表 | 傅新明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教務主任                     | 傅新明 | 一年級代表  | 張淑芬 | 六年級代表   | 黃紅霞 | 藝術與人文領域代表   | 謝淑華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學務主任                     | 邱沛偉 | 二年級代表  | 林靜宜 | 語文領域代表  | 蔡建彬 | 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   | 吳隆心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總務主任                     | 李建澤 | 三年級代表  | 邱宗濤 | 數學領域代表  | 張育芳 | 綜合活動領域代表    | 蔡耀仰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輔導主任                     | 林香蓁 | 四年級代表  | 黃香娟 | 社會領域代表  | 張育芳 |             |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                | 陳志清 | (特教)代表 | 詹益樺 | (教師會)代表 | 邱宗濤 |             |     |
| 列席<br>學者專家.社<br>區.產業界人<br>士或學生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| 記錄  | 陳明全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|
| 主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傅新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|     |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|     |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|

## 討論事項

### 一、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預定計畫

預訂 2/18 開學，2/17 全校共備，三次學業評量時間，6/16 畢業典禮，原訂畢業考 6/7(一)、6/8(二)，因 6/7 縣長獎頒獎，故改至 6/8(二)、6/9(三)，本行事預定計畫照案通過。

### 二、各領域課程評鑑

1.1/20(三)前交回，請依指標內容填寫。

2.請各領域於 2/18(四)第一週擬訂召開時間地點及工作分配(主持人、紀錄)，另外紀錄避免過於簡單或只貼文章，要有經驗心得或教學有幫助討論。

### 三、教師專業精進社群推展報告

持續鼓勵教師依專長興趣成立各社群，精進教師專業及分享。

### 四、下學期戶外教育實施計畫

1.三年級預訂 110 年 3 月 2 日進行中部一日遊

2.四年級預訂 110 年 3 月 12 日進行南部一日遊

3.五年級預訂 110 年 4 月 9 日進行中部一日遊

以上計畫照案通過。

### 五、臨時動議提案人：邱宗緯 張育瑞老師

案由一：110 學年度起建議每學期學業評量次數由三次改為兩次。

有兩位老師覆議，故成案。高年級想法:範圍大準備更不容易。中年級想法:可將時間空下來發展各班級的課程特色。

主任:評量出題內容增加素養題目，如:理解、應用、分析等的題型，降低背誦的比例，也可減低學生負擔。校長:今天先不決議，先讓委員將本議題帶回各學年討論思考，待下學期第 2 次學業評量後再來決議。

案由二：第二次社會領域學業評量題目有爭議過於片面，可否強化審題機制，確保題目更客觀。

校長:可由領域挑選一人，協助審題，避免召集人本身沒有上該領域的課並做好利益回避。

### 注意事項：

1.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，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、年級及領域/群科/學程/科目(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)之教師、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，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，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、社區/部落人士、產業界人士或學生。
2.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、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。
3. 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，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，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。